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晶华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7万股，发行价格9.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797,8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35,672,571.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125,229.00元，全部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7日出具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24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晶华新材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1.32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	34,151.16	26,012.5229

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和银行贷款的途径对项目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050.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1.32 亿平方米功能型胶带	34,151.16	26,012.5229	13,050.41	13,050.41
合计	34,151.16	26,012.5229	13,050.41	13,050.41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7)01397）。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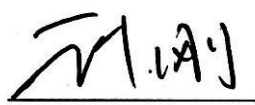
晶华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7)01397），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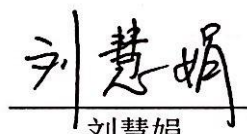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晶华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计 刚


刘慧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